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

111.11.17 管發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112. 1. 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於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」(以下簡稱本農場)，本農場設立目標為提供本校師生教學、實習、研究，以及配合園藝專業領域之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園產品處理加工及造園相關課程之實作訓練。本農場為期達到善用資源以及有效管理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師生及校內外相關團體組織，得依據其不同之組織與活動屬性，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(如附申請單)，報請核准後，始得進行相關教學、研究或活動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農場使用之組織、活動屬性及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，如需定期使用本農場進行教學或實習時，應於各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各系會同實習農場排定場地使用時間表。
- 二、 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，如需於學期中臨時使用本農場進行教學或實習時，應於使用本農場教學日一週前，填具使用申請單並檢附課程時間表，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。
- 三、 本校教師如需使用農場進行研究，應填具本農場場地使用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本農場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，本農場將就其需求，核定場域的使用期間。經核准之個案，其使用期程需要超過一年時，申請之教師應於每一年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續用申請；使用期限到期時，請使用之教師協助場域整理修復。

四、本校師生、團體，如需使用本農場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應檢附該組織團體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定之活動相關資料紀錄、活動計畫以及參加人員名冊，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。學生團體依其所屬單位屬性，經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准在案，並在指導教師隨行指導下，得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。

第四條 校外組織團體如需使用本農場辦理教學、實習或推廣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來函申請後，由校內教學合作單位會簽處理之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之標準收費。

第五條 本農場核定各項使用申請時，將優先排定經本校教務處核定之園藝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、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課程，其他活動之使用，均以不影響教學、實習及研究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農場可申請使用城南校區場地為：

溫室、馴化室、網室、露地栽培區、果樹栽培區、農機操作田區。

第七條 申請本農場場地之使用時，請於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具後檢附附件，送交本中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場地使用申請單(草案)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現場使用人		連絡電話	
使用目的(可複選) 及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定之課程，需定期使用農場進行教學實習 課程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(檢附課程大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定之課程，需臨時使用農場進行教學實習(檢附課程大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需申請進行實驗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研究(或自行研究) 計畫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用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契約書、研究計畫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(若未能於申請時檢附，可先檢附雙方同意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待取得後再補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不會使用對土地有害之物質或不可回復之使用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相關單位或師生團體活動 活動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單位核定活動之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活動計畫書(含議程、參加人員名冊、場地清潔、佈置及交通管理等)		
	使用起訖時間	(起)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(訖)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
	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室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地栽培區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驯化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樹栽培區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室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機操作田區
	申請人簽章	批 示	
		實習農場	院長
		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	
備註	1.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，遵守行政中立，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活動。凡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，將立即停止其使用，若有收費者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。 2. 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，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。 3. 申請單位請於七日前提出申請，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。 4. 實習農場全面禁菸，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，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。		